破產法修正草案五月六日送立法院審議

因應社會變動、工商業發展、國際潮流趨勢

甦復建重務債理清速迅可人務債、產破意惡防得人權債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二一六三一七八七六

傳眞機：話電：二一六三一七八七六

編輯部：話電：二一六三一七八九七

傳眞機：話電：二一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七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　定價700／本

●『買賣法』（全新改版）　定價750／本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定價500／本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2.實用公司法　3.商事法精選案例入門　4.境外公司管理手冊　5.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

三九〇元　二五〇元　二三〇元　二八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一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lee99.com.tw/book　傳真：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本刊訊】歷經十年研修，司法院終於完成我國破產法修正草案，於五月六日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破產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其間經二十六年、六十九年及八十二年三度局部修正，於整體立法主義及制度體制均未變動。而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現行法已不足肆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乃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破產法研修委員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自八十二年十二月迄九十二年八月共舉行三百十三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本草案修正現行破產法一百三十二條、增訂一百零六條、刪除十條，俾債權人能公平受償，更可利用破產程序之撤銷權，撤銷債務人之詐害或偏頗行爲，以防止惡意之破產。債務人亦可利用破產程序免責，重建復甦。玆將增修要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部分

●第一章總則：擴大聲請和解或破產原因。

●第二章法院之和解：1.秉持程序一元化之精神，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於破產宣告前向法院聲請和解，對同一債務人如有和解及破產之聲請並存之情形，爲避免裁判結果之分歧，宜由同一法官審理，並應合併裁判。並得以和解之聲請，視爲破產之聲請。2.法院就和解之聲請爲裁定前，爲防杜債務人之財產不當減少或營業狀況更形惡化，增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爲保全之處分。3.鼓勵債務人利用和解程序清理債務及幫助其重建，明定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份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爲消滅。

●第三章破產：1.自然人之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由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予債權人以終結執行程序者，如不予宣告破產，任令其繼續存在，對社會信用、均有不利影響，增訂執行法院此時應停止發債權憑證，並依職權宣告債權人破產。2.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爲破產財團費用。故破產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有奢侈浪費等情事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予以限制。且破產人如違反法院限制之命令者，法院得裁定管收之。3.破產財團之構成修正爲兼採固定主義，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後終結前，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列入破產財團，其餘破產人新取得之財產，則不列入破產財團。4.破產人於免責之裁定確定或認可協調之裁定確定時，當然復權。破產人不合於當然復權之要件，而具備一定要件者，亦得向法院聲請復權。

●第四章商業會之和解：1.我國不採民商分立制度，現行條文所定商人未明確，因此修正聲請商業會和解者限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且爲避免程序重複或破產之聲請，若已有法院之和解或破產之聲請，即不許債務人向商業會聲請和解。如有債權人另向法院聲請和解或破產者，並經法院許可和解或破產者，商業會自無進行和解程序之必要，應終止和解。2.便利和解之進行及避免程序重複，明定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在此限，以兼顧此等債權人之利益。

二、新增章節

●第二章第二節「和解之可決及認可」。

●第二章第四節「清算程序」：經法院許可和解之聲請後，未能依和解程序清理債務時，如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及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數爲逾五十人之情形，應適用較爲簡便快速清算程序。

●第四章「公法人債務之清理」：公法人有其公共機能，公法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其債務清理依和解程序爲之，不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

●第五章「外國法院之和解與破產」：爲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需求，有必要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與破產。

●第七章「費用之徵收與負擔」。

●第九章「附則」。

他山之石

韓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變革

【本刊訊】司法院城仲模副院長、行政訴訟及徵戒廳廳長藍獻林等一行，於本（五）月上旬赴韓參加由韓國主辦之第六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後，並考察位於科技重鎮大田市之專利法院以及位於首都之漢城行政法院。在目前我國爲回應國際間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視，正準備積極推動法院專業化之際，韓國相關司法制度的變革，實有值得參考之處。

韓國最高法院（韓文直譯爲大法院，惟其對外英譯均爲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司法制度發展委員會，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成果，便是專利法院與行政法院的成立。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成立專利法院及行政法院爲主要內容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國會通過，並通過修正相關之行政訴訟法、專利法、商標法等規定，且訂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高等法院層級之專利法院及地方法院層級之漢城行政法院。

但並無獨立之行政法院，其行政訴訟制度原爲二級二審制，經向行政機關訴願後，由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不服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此二級二審的行政訴訟制度，頗受各界批評，而行政機關訴願程序的冗長，亦引起人民的反感，因此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韓國之行政訴訟制度正式改採三級三審制，並將訴願前置主義改爲訴願任意主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當事人可自行選擇直接向漢城行政法院或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起訴。

韓國在過去，雖有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韓國最高法院（韓文直譯爲大法院，惟其對外英譯均爲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司法制度發展委員會，其中最重要的改革成果，便是專利法院與行政法院的成立。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成立專利法院及行政法院爲主要內容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國會通過，並通過修正相關之行政訴訟法、專利法、商標法等規定，且訂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高等法院層級之專利法院及地方法院層級之漢城行政法院。

韓國在過去，雖有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但並無獨立之行政法院，其行政訴訟制度原爲二級二審制，經向行政機關訴願後，由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不服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此二級二審的行政訴訟制度，頗受各界批評，而行政機關訴願程序的冗長，亦引起人民的反感，因此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韓國之行政訴訟制度正式改採三級三審制，並將訴願前置主義改爲訴願任意主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當事人可自行選擇直接向漢城行政法院或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起訴。

另一項重大變革，便是屬高等法院層級之專利法院的成立，此爲亞洲第一所解決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事件的專業法院。韓國專利法院（韓文直譯爲特許法院，惟其對外英譯爲專利法院）之管轄範圍包括專利、商標、半導體及植物種苗等，不服韓國智慧財產局決定，所提之行政訴訟事件。

韓國法官的養成與我國近似，要求法官具有科技專業背景相當困難，因此專利法院設有技術審理官，參與案件之所有審理程序，包括審前會議及言詞辯論程序，提供科技專業意見，但不參與案件之決定。此外，專利法院的法官係由地方法院之資深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輪調，原則上以具有專業背景者爲優先，三年一任，目前專利法院僅有九位法官、一位院長及九位技術聽審官，雖案件量不多，法官人數亦有限，但觀其法庭大廈外觀雄偉、設備新穎之設計，足認韓國對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視。

韓國自成立專利法院後，案件之平均結案速度自十五個月減爲八至九個月，上訴廢棄率則爲百分之六，足見專業法院之成立，有助於提昇司法之效率及裁判之正確性。此外，韓國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金融風暴以來，其經濟狀況之所以能快速地恢復並較以往更加茁壯，對於科技發展的重視，應係經濟復甦的重要原因之一。再者，專利法院於此時成立，對促進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與保護，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司法院第2111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一一次會議，於五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公共關係室持續邀請平面、電子媒體及社會菁英與本院座談，使其對司法的進步有所瞭解，藉由其正面的報導傳頌，讓社會大眾明白司法改革之成果。

二、如何使義務辯護的業務更順暢、方便，提升律師積極參與的意願，請刑事廳研究。

三、有關義務辯護與法律扶助律師之案件報酬，二者金額允宜一致，請刑事廳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研商。

四、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於一週內提出有關設立專利法院或專業法庭之評估報告。

法條、公文依新法得採行左右橫式排列

【本刊訊】總統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賦予公文及法規條文採由左而右橫式排列格式的法源依據。

由於國際間交往與文書資料頻繁，採用橫書有利於與國際社會接軌，加以電腦作業平台均爲橫行，因此政府推動官方文書由左至右橫式排列。此次修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將以往的「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刪除「直行」二字；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復規定：「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至於公文橫式的施行日期，依同條例第十四條增訂的第二項規定，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據了解，未來在推動橫行格式的過渡期間，直行、橫行可能同時存在，將視推動進度，逐步改爲全部橫行格式。

另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對於公文之送達亦有變革。舊條文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修正後條文改爲：「……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故未來致送人民之一般公文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司法訴訟文書，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有送達相關規定，嗣後仍視其訴訟性質，分別適用各該訴訟法的規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員工出勤要點」。